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对贵部《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44号)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事项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关联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3.4亿元的可回收风险以及预付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购房款的可收回风险。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34,017.68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2,391.25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5,776.4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补充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签署民事调解协议,催收占用资金款项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公司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苏03民初580号,本案在法院主持下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共同确认被告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占用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本金 210,968,012.32 元、利息 18,354,217.07 元（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与本案相关律师费 1,500,000.00 元，上述债务合计 230,822,229.39 元；

(2) 被告禾博生物同意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偿还全部债务：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偿还 2,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偿还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前偿还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偿还 6,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偿还 7,082.2274 万元；

(3) 被告王宇、秦英、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投资”）、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博天然”）、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宝”）、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祖源”）同意对被告禾博生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如被告禾博生物、王宇、秦英、新方舟置业、新方舟投资、禾博天然、宁夏华宝、彭祖源有任一期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则构成违约。自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八被告应付原告方舟制药的所有债务即刻到期，原告方舟制药有权要求八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将督促被告各方履行该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并根据该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节点及时跟踪。一旦被告各方没有履行该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方舟制药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已经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进行拍卖、划转等方式实现债权。对于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全部债权扣除已诉讼并签署调解协议后的剩余款项，公司后续将采取诉讼等方式，积极追讨。

2、积极推进债权转让和代偿

2018 年下半年由于无法联系王宇，其承诺偿还占用方舟制药的资金没有到账，蓝丰生化的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出于对资本市场和蓝丰生化负责的态度，决定出让控股股权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既解决眼前资金占用问题，又可以帮助蓝丰生化加快转型，促进其健康稳步发展。

2018 年 12 月 24 日，蓝丰生化、方舟制药与苏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订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蓝丰生化将拥有对王宇及其关联方因资金占用形成的应收款债权本金 33,685.63 万元及由此衍生的孳息

(具体金额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 分别转让给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

同日, 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核投资”)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约定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向金核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蓝丰生化股份总计 6,8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同时, 将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对因债权转移而产生的应付蓝丰生化所负债务中的 25,000.00 万元转由金核投资代为偿还。

因蓝丰生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 股权转让暂停进行。但合作双方在充分的沟通后均表示同意继续推进合作。2019 年 3 月 19 日, 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与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共同签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4 月 2 日, 江苏证监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蓝丰生化警告处分并罚款 50.00 万元。

按此处罚决定, 公司判断不影响苏化集团与中陕核集团的继续合作。中陕核集团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并推进多次谈判, 待陕西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初步预计可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及履行债权转让和债务代偿的义务。

(二) 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应收款项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减值测试, 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于期末对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现有证据测算可回收金额, 对于预期不能收回的金额,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认为, 计提坏账准备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2019年末, 经蓝丰生化组织和安排人员对相关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进行了解、调查和测算, 预期可收回的金额:

1、所涉查封的房产预期可收回金额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所涉查封的秦英持有的方舟国际大厦 3-10401 号房屋和目前新方舟置业所拥有的方舟国际大厦未出售的房屋, 如在全部

出售的情况下，可出售金额估算为 7,704.26 万元，扣除享有抵押优先权的债务 4,400.00 万元后为 3,304.26 万元，考虑如其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按债权比例计算，可收回金额为 2,603.10 万元。

2、所涉查封的宁夏华宝股权预期可收回金额

根据宁夏华宝提供的经西安百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华宝所有者权益为 25,554.24 万元，账面存货余额为 6,312.38 万元。根据公司与律师对在宁夏华宝资产调查中所观察的存货规模判断，宁夏华宝实际存货的规模可能远小于其账面余额，因此，公司按扣除存货账面余额后的宁夏华宝的所有者权益及新方舟投资和王宇合计所占 81.27%的股权比例，测算所涉查封的宁夏华宝股权预期可收回金额为 15,638.17 万元。

综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涉的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如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和拍卖，公司预期可收回金额为 18,241.27 万元，其中房产 2,603.10 万元，宁夏华宝股权 15,638.17 万元；预期发生损失 15,776.41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认为，针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四) 核查结论

公司前述测算的可收回金额是在一定的前提下得出。鉴于司法程序及实际执行的复杂性，具体何时能够收回、能够收回数额多少，仍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年报审计中，我们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难以估计，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并将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作为保留事项发表了审计意见。

(2) 年报显示，2018 年 8 月 20 日，方舟制药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王宇及其关联方的银行存款 21,096.8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其中包括王宇持有宁夏华宝 20.32%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14 日，百傲医学与王宇等就民间借贷纠纷订立和解预约协议，拟以王宇所持有的宁夏华宝股权中的 6.76%向百傲医学抵偿所欠民间借贷本息。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财产保全标的的具体构成，相关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是，请补充说明评估价值及依据；结合相关财产保全的顺位情况，补充说明王宇将宁夏华宝股权抵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财产保全是否能够有效保障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款的收回。

回复：

（一）对宁夏华宝资产及股权采取财产保全的具体构成

方舟制药因王宇占用资金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根据(2018)苏 03 执保 97 号《民事裁定书》对王宇、新方舟投资、宁夏华宝采取了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1、查封宁夏华宝名下、坐落中宁县城枸杞加工城的 6 套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止。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1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39 号	2329.51
2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40 号	1492.40
3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41 号	7475.56
4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42 号	88.74
5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33143 号	355.11
6	中宁房证字第 6401342351 号	3907.58

2、查封宁夏华宝名下、坐落于中宁县城枸杞加工城的土地。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止：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1	中宁国用(2012)第 60202 号	42541.52

3、冻结新方舟投资持有宁夏华宝 60.95%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止。

4、冻结王宇持有宁夏华宝 20.32%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止。

除对上述宁夏华宝有关资产进行保全外，其他有关财产保全详细信息参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进展暨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保全资产是否经过评估

上述保全资产价值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公司根据宁夏华宝提供的经西安百思特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华宝所有者权益 25,554.24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扣除账面存货余额 6,312.38 万元，按新方舟投资和王宇合计持有的宁夏华宝 81.27% 股权的比例，计算所涉查封的宁夏股权预期可收回金额为 15,638.17 万元。

（三）王宇将宁夏华宝股权抵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对上述财产进行诉讼保全时，方舟制药均作为第一顺序债权人，完全可以对抗其它债权人。王宇在明知其所拥有的宁夏华宝 20.32% 股权被冻结的情形下，仍将其中的 6.76% 股权向百傲医学抵偿所欠民间借贷本息，既不具有合法性，又不具有合理性。对于该部分股权，百傲医学既不能对抗方舟制药，也无法将该部分股权变更至其名下。

（四）该财产保全是否能够有效保障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款的收回

如前述“问题1第（1）小问之（三）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之表述，根据公司了解、调查，可用于保障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款收回的资产主要涉及方舟国际大厦房产及宁夏华宝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所涉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如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和拍卖，预期可收回金额为18,241.27万元，其中房产2,603.10万元，宁夏华宝股权15,638.17万元。不考虑债务代偿，仅考虑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及执行，无法为全额收回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提供有效保障，预期发生损失15,776.41万元，公司已按预期损失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776.41万元。

（五）核查结论

前述宁夏华宝股权的预期可收回金额，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仅考虑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及执行，无法为收回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提供有效保障。鉴于司法程序及实际执行的复杂性，具体何时能够收回、能够收回数额多少，仍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年报审计中，我们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难以估计，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并将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作为保留事项发表了审计意见。

（3）年报显示，方舟制药 2016 年预付新方舟置业购房款-方舟国际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款，原总价款为 1.15 亿元，扣除方舟国际大厦 10501 号房（已于 2017 年交付）价款 4,058 万元、地下车位使用权（已于 2018 年交付）价款 900 万元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房款余额仍有 6,608 万元未收回。你公司将该笔应收款计入其他非流动

资产项下，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请补充说明将该笔应收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补充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原因及合理性

方舟制药预付新方舟置业的购房款，系预付的购买方舟国际大厦办公楼、公寓及车位使用权款，属于长期资产支出，所购置资产结转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的时点取决于资产的交付使用时间，方舟制药在预付该等款项时预计该等资产的交付使用时间将在一年以上。

蓝丰生化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方舟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将该等预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将已交付使用的方舟国际大厦 5 层房屋和地下车位使用权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对于尚未交付的房产之预付款项仍沿袭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该等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以及应对措施

（1）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屋委托销售情况

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在签订《委托销售协议》时已对外销售 12 套房屋，合同价款为 820.10 万元，其中已收到房款 591.54 万元。并对此办理了 11 套房屋（12106 号房屋未办理）的网签备案。后方舟制药为方便出租，委托新方舟置业将已对外销售的 20、21 层所涉房屋与相同户型的 16-19 层房屋置换，置换后的房屋未办理网签备案。

除上述 12 套签订《委托销售协议》时已对外出售的房屋外，后期新方舟置业陆续代为销售房屋 16 套，合同价款为 1,826.0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但未办理网签备案。

另新方舟置业又将 19 楼 1901-1921 号房屋整体出售，合同价款为 1,134.1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未办理网签备案。

（2）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房屋的出租情况

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尚未出售的房屋中有 13 套房屋由新方舟置业对外出租，每

套房子的月租金为 1,500.00-1,800.00 元不等。

鉴于前段所述情况，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屋可能存在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损失的可能。

（3）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0 年 4 月 25 日，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签署《关于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房产事项的协议》，协议约定：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新方舟置业向方舟制药一次性偿还售房余款 3,179.38 万元；如果逾期未还，则新方舟置业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向方舟制药承担违约责任。②对于以新方舟置业名义对外出租的商品房，新方舟置业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一个月内向方舟制药支付所欠的租金，且承诺将《租赁合同》当事人变更为方舟制药和承租方。③对于以方舟国际大厦进行抵押的方式向秦农农商行借款 4,400.00 万元，新方舟置业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一个月内向秦农农商行提供新的担保，保证不影响方舟制药财产保全首次查封的优先受偿权。

对于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产中未出售的房屋，方舟制药将采用出租与出售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处置，积极回收后续款项。具体措施有：①督促相关方落实出具的承诺和还款计划。②清查房产实际出租情况，对已出租的房屋变更出租人为方舟制药，并加强租后管理；对方舟制药未收到租金的，采取催收或者清退措施。③督促新方舟置业配合方舟制药尽快办理资产权属确认手续。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根据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认为，对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已签署的销售合同计算，委托销售房屋的面积为 2,523.21 平方米，销售总额为 2,904.30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 11,510.34 元/平方米，西安目前商品房均价约 15,000 元/m²，方舟国际大厦地处西安高新区核心地段，周边房价处于上升空间，如未来收回并出售，预计房屋单价不会低于 12,000 元/m²，能够覆盖成本及交易费用。此外，新方舟置业向方舟制药出具了偿还已售房款的承诺。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认为，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会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核查结论

方舟制药预付新方舟置业的购房款，属于长期资产支出，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报审计中，受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房屋中部分房屋出售和出租的权属、价款不明确及在建工程抵押受法院查封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我们无法就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及应计的损失准备，并将方舟国际 16-21 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风险作为保留事项发表了审计意见。

（4）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结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无法估计，请充分说明原因。

【回复】

（一）关于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1、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 （1）与管理层沟通，询问回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应对措施。
- （2）了解和跟踪债权转让及代偿的进展。
- （3）现场观察所涉查封资产现状。
- （4）查阅宁夏华宝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与律师沟通，分析新方舟置业所涉查封房屋可收回金额测算的依据、收回的可能性，取得相关法律意见书。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34,017.68万元。在2018年度及以前计提坏账准备3,385.16万元的基础上，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2,391.25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5,776.41万元。

2018年8月20日，方舟制药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禾博生物、王宇、秦英、新方舟置业、新方舟投资、禾博天然、宁夏华宝、彭祖源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存款21,096.8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其中：①查封秦英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国际大厦房号为 3-10401 的房屋；②查封新方舟置业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国际大厦 3 号楼房屋（面

积合计 5,650.76 m²)；③冻结王宇持有新方舟投资84%的股权，秦英持有新方舟投资16%的股权；④冻结新方舟投资持有宁夏华宝60.95%的股权；⑤冻结王宇持有宁夏华宝20.32%的股权。

经公司组织人员对所涉查封资产和冻结的股权进行调查、了解和测算，如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和拍卖，估计可以收回18,241.27万元，预期损失15,776.41万元，公司据此补提坏账准备12,391.25万元。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12,391.25万元，其他应收款及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

公司针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以及在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签署的民事调解书的实际履行，受债务人还款时间的影响，存在债务人未按时还款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的可能，因此，具体收回时间尚无法准确预测。

对于公司目前继续推进的债权转让和代偿等工作，若交易方案能顺利推进和实施，公司预计在2020年底之前该项保留事项能够得以消除。

（二）关于预付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购房款事项

1、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与管理层沟通，询问预付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款项的拟处置措施。

（2）与公司安排的法务和调查人员沟通，取得公司和律师共同编制的《关于方舟国际项目5层、16-21层房屋的调查情况报告》，查阅调查报告所述相关内容。

（3）现场观察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现状。

（4）根据了解的情况，与方舟制药沟通，提请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落实相关情况。取得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签署的《关于方舟国际大厦16-19层房产事项的协议》，查阅协议相关内容。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在年报审计阶段，因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房屋中部分房屋出售和出租的权属、价款不明确及在建工程抵押受法院查封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新方舟置业未能就委托出售及租赁价款订立有关协议，所以该款项转为债权或继续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金额不能准确计量。

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就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及应计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风险作为保留事项

发表了审计意见。

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预付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房屋款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减少。

若新方舟置业在规定的宽限期内履行承诺，公司预计在2020年内能够消除该项保留事项。若新方舟置业在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履行承诺，该项保留事项能否消除受诉讼进程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 请年审会计师重点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

综合前述内容，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蓝丰生化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如上所述，鉴于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可能的结果难以估计，我们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鉴于已销售的房屋房款被新方舟置业占有和使用、部分未售或未网签的房屋已被新方舟置业对外出租及将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房屋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可能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或变现收回，我们无法就预付方舟国际大厦16-21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及应计的损失准备。

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为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和资产负债表中相应资产账面价值减少金额以及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不具有广泛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出具保

留意见的依据充分、恰当，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询事项 2 你公司 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方舟制药 100% 股权，王宇等五名交易对方承诺方舟制药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0,917.03 万元。2017 年方舟制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0.4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宇等五名交易对方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6,053.12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

请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并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补充说明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是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方舟制药 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主要原因是王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5,685.63 万元，根据账龄分析法，公司按 5% 计提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减少方舟制药的净利润。剔除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方舟制药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10,914.71 万元，仅低于 2017 年业绩承诺数（10,917.03 万元）2.32 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和实际执行情况

在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未偿还的情况下，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等五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蓝丰生化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依据协议规定计算为 6,053.12 万元，业绩补偿首先以现金对价支付，或者补偿股票等其他双方认可的补偿方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款。

（三）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公司目前正通过民事诉讼及大股东代偿方式积极收回王宇违规占用的公司资金，一旦收回，相关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予转回。若坏账准备转回，从实质看，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基本完成。

蓝丰生化就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事项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与王宇进行了沟通，督促王宇积极偿还违规占用的公司资金，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止回复日，未曾收到王宇偿还的违规占用资金款项和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蓝丰生化已通知其他 4 名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积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但尚未收到有关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计划或延期支付的承诺。

鉴于上述五名业绩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考虑到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业绩承诺人是否最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蓝丰生化未对业绩补偿进行会计处理，亦无计提业绩补偿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限售股份不予解限

鉴于上述五名业绩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 2019 年 2 月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时，对上述五名业绩承诺人限售股份未解除限售。各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及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年度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元）	当年应补偿金额（元）	各方应补偿金额（元）		全部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 =A÷10.68	未予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A			
2017 年	(274,241,700 -260,173,745.3) /274,241,700 ×1,180,000,000	60,531,226.82	王宇	55,022,885	5,151,956	23,793,411
			任文彬	2,953,924	276,585	902,876
			陈靖	1,077,456	100,885	436,870
			王鲲	1,053,243	98,618	321,776
			李云浩	423,719	39,674	130,126

根据上表，业绩承诺人未予解限股数大于全部以股份补偿的股数。业绩承诺人未予解限股份待相关方履行完毕所有对公司所做承诺后再依情况予以处理。

2、冻结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于方舟制药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与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事项联系紧密，且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追讨或代偿，各事项均对公司影响重大且具有联动性和复杂性。为保护公司利益，降低法律纠纷的可能，妥善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公司后续将先行对各业绩承诺人的股份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并根据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收回进展等，及时跟踪处理。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基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业绩承诺人是否最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蓝丰生化基于谨慎原则未对业绩补偿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询事项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医药业务目前由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负责经营。报告期内，方舟制药实现营业收入 1.29 亿元，净利润-1.12 亿元，毛利率 83.8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对方舟制药资产组计提了 2.08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该资产组商誉期末余额为 2,185 万元。请说明方舟制药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方舟制药的盈利能力和行业情况说明本期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使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商誉和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与方舟制药账面该资产和商誉的价值合计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为更加准确判断公司收购方舟制药 100% 股权产生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天”）对方舟制药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中天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28 号，以下简称“商誉评估报告”），中企华中天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获得与商誉和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息税前现金流量的确定

（1）营业收入：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年初的销售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2021 年因没有 2020 年的疫情因素的影响，销售会有一定程度的反弹。

按照方舟制药对今后发展的预期和规划，根据企业收入的构成、增长趋势、优

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参考2019年的收入情况、以修正后的2020年经营计划为依据，并对2020年1-3月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对各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增长幅度分别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参照2019年度材料消耗、工资变动、及其他费用变动水平预测。

(3) 税金及附加：分为2部分分别预测，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参考2019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占销售毛利的比例确定预测值，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相关的税收政策预测进行。

(4) 销售费用：市场调研开发费用、临床和学术推广费，该部分费用为变动费用，结合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职工薪酬（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等），参照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比例进行估算；运输费、会议费、招待费用、差旅费及其他等，根据未来经营规划、成本控制目标并结合历史支出情况，分项目按不同的比例增长。

(5) 管理费用：以2019年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根据业务收入的增长态势、管理费用的增长趋势并参考方舟制药的费用预算，在分析费用的构成合理性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进行费用预测。总体上大部分的费用项目按照一定增长比例递增预测。其中：职工薪酬参照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比例进行估算；其他管理费用包括差旅费、车辆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咨询费等，根据方舟制药未来经营规划、成本控制目标并结合历史支出情况，分项目按不同的比例增长。

(6) 研发费用：研究开发费根据历史数据，按一定比例增长。其中：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历史年度平均工资，并考虑一定增长比例测算；材料及其他等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7) 财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测算被评估单位的年度利息支出为205.03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融机构手续费及票据贴息等小额发生额或非经常性的收入或支出对利润的影响。

(8) 所得税费用：方舟制药于2018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通常情况下，预期能够继续获得该优惠，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招待费等纳税调整因素对纳税所得额进行了调整。

(9)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长期待摊费用的政策计算确定；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

2、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的取定

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前)作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计算公式表示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单位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2) 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①权益资本成本(K_e)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MP)计算确定：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估值采用债券市场评估基准日中长期(距到期日10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利率3.136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β_L 为根据方舟制药的业务特点，通过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查询了同行业沪深300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 β_u 值，并取其加权平均值0.8573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采用迭代的方式测算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根据不同年份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2222$$

Rpm为市场风险溢价，本次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σ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2019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7.12%。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方舟制药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3%

②债务资本成本(K_d)的确定

本次采用企业自身加权贷款利率5.56%作为债务成本。

③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WACC（税后口径）为：

$$WACC = (E/V) \times K_e + (D/V) \times K_d \times (1-t) = 11.62\%$$

根据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代入权益计算表，计算得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前口径）为13.29%。

3、收益年期的确定

由于基准日方舟制药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本次测试假设方舟制药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测试分两阶段划分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5年。在此阶段中，根据方舟制药发展规划，将在此阶段完成其主要的结构调整和投资规划，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方舟制药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4、永续期收益预测的确定

除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以外，永续期其他收入成本费用与2024年相同。

(1) 对于永续期折旧的测算，具体如下：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_1 = A_1 * (1 - (1+i)^{-n}) / i$$

其中： A_1 为现有资产年折旧额， i 为折现率， n 为现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永续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_2 = P_1 * i$

③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_2 = A_3 * (1 - (1+i)^{-k}) / i / (1+i)^n$

其中：A3为下一周期更新资产的年折旧额；i为折现率；k为折旧年限；n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4=P2*i*(1+i)^N/((1+i)^N-1)$

其中：N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⑤将A2和A4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2)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体如下：

①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F/(1+i)^n$

其中：F为资产重置价值，即更新支出；i为折现率；n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P*i*(1+i)^N/((1+i)^N-1)$

其中：N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668.07万元；永续期折旧为598.33万元，永续期摊销为69.09万元。

5、截止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 息税前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9,282.97	10,946.41	11,509.83	12,103.72	12,708.76	12,708.76
减：营业成本	2,235.74	2,573.74	2,698.80	2,830.75	2,962.52	2,943.5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1	239.25	246.00	253.10	260.38	260.38
减：销售费用	4,321.15	5,034.35	5,286.40	5,551.78	5,829.81	5,829.95
减：管理费用	1,221.12	1,245.57	1,266.74	1,295.59	1,328.59	1,214.15
减：研发费用	439.48	465.34	486.29	505.89	535.88	551.24
减：财务费用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二、营业利润	636.94	1,183.12	1,320.58	1,461.57	1,586.55	1,704.4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636.94	1,183.12	1,320.58	1,461.57	1,586.55	1,704.40
加：财务费用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205.03
四、息税前营业利润	841.97	1,388.15	1,525.61	1,666.60	1,791.58	1,909.44
加：折旧及摊销	873.29	913.69	890.77	760.17	758.10	667.42
减：资本支出	581.65	86.09	10.99	221.93	171.33	668.07
减：营运资本变动	499.30	700.59	462.34	487.79	141.93	-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五、息税前现金流	634.31	1,515.17	1,943.04	1,717.05	2,236.42	1,908.78
折现率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95	0.8293	0.7320	0.6462	0.5704	4.2922
七、各年折现值	595.95	1,256.56	1,422.38	1,109.50	1,275.60	8,192.84

注：预测期和永续期的数据为中企华中天商誉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测算数据。

(2) 本次测试采用息税前现金流口径，经营性资产价值=各年折现值合计13,852.83万元。

(3) 被评估单位商誉和其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基准日营运资金

=13,852.83-318.66

=13,500.00(万元)(结果保留至佰万元)

(4) 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	A	80,270.4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B	57,303.08
商誉账面价值	C=A-B	22,967.3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D	11,314.1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E=C+D	34,281.5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F	13,500.00
商誉减值损失	G=E-F	20,781.51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方舟制药2019年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调整后账面价值，商誉与相关的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781.51万元。

(二) 本期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781.51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方舟制药受宏观经济和深化医药改革影响，在药审改革、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新医保目录、处方外流等多项政策影响下，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此外，方舟制药管理层预测的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也有所下滑。

方舟制药受宏观经济和深化医药改革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方舟制药新厂区转固影响，如不能带来增量收入，营业利润将会进一步减少，盈利能力将可能下降。根据方舟制药战略发展规划和制定的预算，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预测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较为客观地反映方舟制药将来一段期间的现金

流量。

综上，公司认为：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781.51万元，客观、合理地反映方舟制药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恰当，结果合理，不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3）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相关事项涉及你公司医药业务收入确认等问题。上述事项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2018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1、方舟制药对医药业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加强销售环节的过程控制。
- 2、方舟制药积极与第三方物流公司沟通，协调对接药品的流通运输，定期与不定期地对第三方物流保管的药品进行检查和盘点。
- 3、方舟制药对药品的物流过程进行持续监控，积极与客户沟通和联系，在客户对药品验收合格后，通过快递或邮件及时取得验收资料。
- 4、方舟制药不断加强药品流转等物流资料的取得、保存和管理工作，做到货、款、票、物流保持一致。

（二）2018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2018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对方舟制药销售收入的审计中，方舟制药未能完整提供第三方物流公司接收方舟制药产品的确认单证、代理发运产品单证以及方舟制药客户收到第三方物流公司所发货物的签证确认信息。

针对保留事项，方舟制药采取前述多项应对措施，积极消除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对2018年未能完整提供有关单证和确认信息的，公司已通过与有关物流企业核对、与客户对账等措施获取了相关证据，消除了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已经消除。



问询事项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大量重大诉讼、仲裁，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相关诉讼的成因、进展情况及审理结果等，补充说明相关诉讼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案件当事人	管辖法院	案件概述	受理时间	审理阶段	涉案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1	原告：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15年3月原告向被告出租污水池用于临时存放污水，原告诉称被告在退出租赁场地时，对租赁物污水池主体设施及附属工程造成损坏。2017年4月因租赁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依法按照鉴定结论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4月18日	一审法院判决宁夏蓝丰败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目前尚未审结。	无明确金额	在具体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中，赔偿金额和范围未能确定，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即使判决赔偿，估计赔偿金额较小。
2	原告：蓝丰生化 被告：平原中德泰兴环保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泰兴”);	新沂市人民法院	2015年4月被告购买原告的设备，2017年7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货款及违约金合计457.0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7月6日	一审公司胜诉。新沂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查封、扣押存放于宁夏蓝丰院内的包括NSR300型罗茨鼓风机一台、耐腐蚀砂浆泵燃烧炉一台及其他设备。本合同纠纷尚未处理完毕。	457.01万元	蓝丰生化已胜诉。
3	原告：方舟制药 被告：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原告与被告有多次业务往来，产生药物购销、药材加工关系。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原告与被告签署1份《供销合同》和多份《产品购销合同》；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署《药材代加工合同》。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义务，被告至今尚未支付全部对应价款。经核对，上述合同总价款13,250,930.52元，被告共给付	2019年2月21日	一审判决生效，被告撤销上诉。 判决主要内容：①鸿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方舟制药支付货款321.08万元；②鸿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	324.08万元	方舟制药作为原告起诉，不存在预计负债。



			10,040,124.28 元，尚欠原告价款人民币 3,210,806.24 元未依约给付。 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价款 3,210,806.2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106,304.44 元（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价款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向方舟制药支付利息 3.00 万元；③驳回方舟制药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方舟已收到本案执行款，本案执行完毕。		
4	原告：方舟制药 被告：鸿生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原告与被告签署有关合作经营协议，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因经济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合作协议终止，被告承担 1,186,274.32 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 46,872.67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 17,070,000.00 元投入款并支付利息 674,478.36 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5 月 24 日	尚在审理过程中。	1,897.77 万元	方舟制药作为原告起诉，不会产生预计负债。
5	原告：韦建东； 被告一：方舟制药； 被告二：禾博天然	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	2008 年至 2013 年 3 月原告向被告供应煤炭，原告称被告未依法履行付款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43,457.50 元，承担逾期欠款利息 62,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败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60.55 万元	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中。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确定，即使判决赔偿，估计赔偿金额较小。
6	原告：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傲公司”)； 被告一：新方舟置业 被告二：王宇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向被告支付 3,000.00 万元购房款，被告二、四、五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房屋。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被告一、二及其亲属及关联公司向原告退还购房款及违约金计 2,21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署《还款计划》，被告	2018 年 9 月 26 日	方舟制药对一审法院判决表示不服，在法定时间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 年 8 月 12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民终	1,212.76 万元	佰傲公司已撤回再审申请，且目前方舟制药已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p>被告三：宁夏华宝 被告四：方舟制药 被告五：禾博天然</p>		<p>陆续偿还 400.00 万元，合计偿还 2,615.00 万元。2018 年 5 月，原告与被告一、二、三签署《还款计划书（二）》，明确被告一欠款本金 1,167.80 万元，年利息 9%，若被告一、二、三发生重大资产处置、被诉讼、重大对外负债或被任何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性措施，视为其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及利息。现被告涉及重大诉讼、且金额较大，属严重违约，诉讼请求：①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剩余购房款 1,167.84 万元；②被告一按照年息 9% 支付购房款占用利息（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 449,618.40 元）；③支付原告的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④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对被告一的全部退款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p>		<p>9426 号民事判决书，方舟制药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0 月 31 日，佰傲公司不服陕 01 民终 9426 号民事判决书，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案受理。2020 年 4 月 13 日，佰傲公司在审查过程中，向法院提出自愿撤回其再审申请。</p>		
7	<p>申请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被申请人一：方舟制药 被申请人二：新方舟置业（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合称被申请人）</p>	<p>西安仲裁委员会</p>	<p>2011 年 1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订立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 年 4 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订立了《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三方协议》，约定：①被申请人一将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全部权利和义务移给被申请人二；②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完成后，若出现支付工程款违约情况，被申请人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履行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付款义务。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9,809,01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062,490.80 元（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按照 0.1% 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逾</p>	<p>2019 年 3 月 26 日</p>	<p>2019 年 9 月 11 日，方舟制药收到《西安仲裁委员会通知》（西仲通字（2019）第 318 号），因申请人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对方舟制药的仲裁申请，经西安仲裁委员会研究同意其撤回将方舟制药作为被申请人的申请。</p>	<p>1709.05 万元</p>	<p>建工集团已撤回仲裁申请，且目前方舟制药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会产生预计负债。</p>



			<p>期付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p> <p>②退还工程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18,973.61 元, (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逾期付款利息仍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保证金退还完毕之日止；</p> <p>③依法裁决申请人在“方舟国际商业、办公、公寓综合楼项目”工程折价或是拍卖的价款在 9,809,015.00 元内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p> <p>④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8	<p>原告：方舟制药 被告一：禾博生物 被告二：王宇； 被告三：秦英(王宇的配偶)； 被告四：新方舟置业， 被告五：新方舟投资 被告六：禾博天然 被告七：宁夏华宝 被告八：彭祖源 (被告一至被告八合并在一起</p>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被告二王宇系原告的原法定代表人，在没有征得原告唯一股东蓝丰生化及其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原告 230,968,012.32 元的资金转至禾博生物违规使用。</p> <p>2018 年 4 月 12 日，原告及其股东蓝丰生化就上述违规占用资金的清偿问题与八个被告分别签署了五份《债务清偿合同》，约定了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方式：1、被告一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偿还占用的 230,968,012.32 元资金，并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为了保证被告一及时履行偿还占用的资金，其余七个被告均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3、被告二和被告三作为夫妻，在《债务清偿合同》中以其持有的被告五新方舟投资 100.00% 的股权（其中秦英持有 16.00% 的股权、王宇持有 84.00% 的股权）、以王宇持有的蓝丰生化 33,610,001 股股票、以王宇持有的陕西和泰生物</p>	2018 年 8 月 8 日	<p>2020 年 5 月 12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苏 03 民初 580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①确认禾博生物占用方舟制药本金 21,096.80 万、利息 1,835.42 万元（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与本案相关律师费 150.00 万元，上述债务合计 23,082.22 万元；②禾博生物同意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偿还全部债务：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偿还 2,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p>	23,138.34 万元	方舟制药作为原告起诉，不会产生预计负债。



	时，简称“八被告”)		<p>医药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和泰生物”）1,100.00 万元出资额（占和泰生物 84.2912%的出资比例）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4、被告四新方舟置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该等不动产合计面积为 2,970.71 平方米，座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国际大厦 1 层、2 层、3 层和 4 层。5、被告五新方舟投资以其持有新方舟置业 100.00% 股权、宁夏华宝 60.95% 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6、被告八陕西彭祖源以其持有的陕西彭祖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但是自原被告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合同》以来，被告四仅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向原告偿还了 2,000.00 万元，其余款项八个被告均未偿还。为此，为了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和尽快追回被告一占用的资金，特向法院提起诉讼。</p> <p>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其占用的全部资金 210,968,012.32 元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13.71 万元（按照年息 4.35%，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暂时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5 日）；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和被告八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3、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p>		<p>12 日前偿还 3,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前偿还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偿还 6,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偿还 7,082.2274 万元；③八被告同意对禾博生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如有任一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则构成违约。自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八被告应付方舟制药的所有债务即刻到期，方舟制药有权要求八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⑤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5.6163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合计 56.1163 万元，由八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给方舟制药。</p>		
9	原告：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9日，大秦集团与宜君鼎盛就方舟制药新厂区订立《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	2020年1月13	暂未开庭审理。	3,144.12 万元	诉讼请求中将业主和实



<p>(以下简称“大秦集团”) 被告一: 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君鼎盛”) 被告二: 方舟制药 被告三: 蓝丰生化</p>	<p>院</p>	<p>定: 新厂区自土方开挖起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期间, 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药厂设备除外)由大秦集团承包施工, 合同总价13,000.00万元(采用固定总价、按图纸一次性包死)。 2019年12月3日, 因项目停工及工程款未按时足额支付, 大秦集团将宜君鼎盛、方舟制药及蓝丰生化作为被告, 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①宜君鼎盛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29,802,587.00元及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人民币1,638,645.61元; ②方舟制药及本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③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日</p>			<p>际使用人-方舟制药、存在母子公司关系的蓝丰生化推定存在连带还款责任, 预计不会获得法律的支持。</p>
--	----------	---	----------	--	--	--

前述所涉诉讼事项表中，方舟制药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上表中序号为 3、4、8 的事项）、已撤回仲裁或再审申请且目前方舟制药已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案件（上表中序号为 6、7 的事项）、本公司已胜诉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上表中序号为 2 的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于上表中序号为 1、5、9 的诉讼事项，经征询律师意见，判断败诉可能性小，最终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小，或者即使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但因金额小而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蓝丰生化管理层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合理。

（二）核查结论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过对前述涉诉事项进行核查，结合与律师沟通所得出的结论，我们认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或有义务，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中，大多结果已经明确，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对于个别最终判决尚不确定的案件，预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且即使有经济利益流出可能但金额亦不具有重要性。蓝丰生化管理层据以判断上述或有事项未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事项 12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部分投资者以你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你公司未对此计提预计负债。请补充说明截止回函日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并补充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止回函日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

1、因信息披露违规所提起的诉讼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网络查询：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有蓝丰生化投资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公司存在虚假陈述为由，要求公司承担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起纠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代表人诉讼的规定，决定对此纠纷采用代表人诉讼审理方式。并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①纠纷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0日，蓝丰生化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9-082），因公司未按规定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如实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被处罚虚假陈述行为以及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所主张的事实，在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购买蓝丰生化股票，并于2019年1月1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投资者，可以向本院登记起诉主张相应的投资损失。

②投资者登记方式及期间

如蓝丰生化投资者认为在上述期间进行的相关交易行为产生了损失，且该损失与蓝丰生化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需要向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损害赔偿的，可依法在本公告期内向本院进行登记，公告登记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

2、截止回函日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

截止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的起诉状、法院立案受理、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书，无法通过适当的途径知道已提出索赔的诉讼人数及金额。

经与律师沟通后，蓝丰生化管理层认为：因该案件投资者尚在征集过程中，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与蓝丰生化投资者所主张的投资损失赔偿义务并不必然产生因果关系，目前情况下很难判断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出企业，且具体赔偿金额亦无法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投资者起诉公司的法律文书，且投资者所主张投资损失的赔偿义务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不必然产生因果关系，加之诉讼赔偿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尚不满足在公司2019年年报中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蓝丰生化管理层据以判断前述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月 日